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林靜女

上列原告因記帳士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……。」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書狀（本院卷第13頁）未記載被告、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轄區臺南大同路郵局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送達證

01 書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郵件查詢（本院卷第45頁）各1份在  
02 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  
03 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79  
04 頁）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收文明細  
05 表（本院卷第83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，已逾補繳及補正期  
06 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0 法官 李毓華

11 法官 蔡如惠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  
行政法院認  
為適當者，  
亦得為上訴  
審訴訟代理  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